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贵州省水利厅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

黔建建通〔2017〕121号

关于协调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安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安监局、经济发展局、农林水务局、电力行业主管部门，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安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3月9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安监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等相关部门召开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部门联系会议。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联合协调监管机制，助推我省建筑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定期联系会议制度。省住建、安监、交通、水利、电力五个部门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联系会议，交流学习和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每个部门明确一名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负责有关联络工作。会议具体组织由省住建厅负责牵头。

二、建立联合检查机制。省住建、安监、交通、水利、电力五个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根据《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联合执法的指导意见》（黔安办〔2015〕41号），检查具体组织由省住建厅负责牵头。

三、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每月30日前，省住建、安监、交通、水利、电力五个部门之间相互交换一次事故信息情况。发现事故信息不全的，数据差异的，分类不合理的，及时调整和提出建议。具体组织由省安监局负责牵头，并牵头研究将事故统计分类中的“建筑施工”调整为“建设工程施工”。

四、建立联合惩戒机制。住建、安监、交通、水利、电力五个行业部门对企业因安全生产作出不良记录的，应抄送其他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生事故的企业，由省级行业部门或由其委托市（州）行业部门核查其安全生产条件。经核查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的本省企业，由核查部门直接抄送市（州）住建局依法实施暂扣等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措施。经核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省外入黔企业，核查部门直接抄送省住建厅，由省住建厅函告其注册地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暂扣等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措施。其他处罚按本行业规定实施。

五、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互认机制。对本省建筑施工企业在住建、交通、水利、电力四个行业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共用，原则上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评价，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企业，由企业按主业选择行业评价。为便于本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办理，由省级交通、水利、电力行业部门每季度统计汇总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企业名单，抄送省住建厅在住建系统统一公示。对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或未开展标准化考核的，由省级或其委托的市（州）行业主管部门重新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市州住建局根据核查结果，依法办理延期审查。

六、建立安全生产“三类人员”互认机制。本省住建、交通、电力行业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在该3个行业担任项目相关岗位时，“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实行行业互认。住建、交通、电力行业施工企业担任项目相关岗位时，因行业上位法明确规定必须持本行业颁发证书的，可经项目负责人本人和单位申请，颁证机关直接换发本行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除本人在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内担任的项目发生过生

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以外，不再另行考试考核，但同一个人不得在两个及以上项目（含行业）担任相关岗位。对担任项目相关岗位期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定依法处理，并抄送颁证行业部门。



2017年4月12日